

#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保涑水环罚字〔2023〕0008号

涑水利环矿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62373336226J 地址：涑水镇乡涑水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我局于2023年2月21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你单位2022年12月27日在露天装卸作业中，未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，装卸时扬尘外溢；。

以上事实，有露天装卸作业的录像、照片；作业中未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的录像；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调查询问笔录；其它证据。；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；授权委托书；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“露天装卸作业的，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，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，在装料、卸料处配备吸尘、喷淋等防尘设施，并保持防尘设施正常使用；”的规定。

（描述陈述、申辩和听证意见及采纳情况；如有从轻或减轻处罚等情形的，应进行描述并阐述理由）

依据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》第四十条“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建设施工、物料堆放、码头作业、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，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。”的规定，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，基准值为20000元，1、未洒水装卸点位3处以上加10000元，2、装卸物料数量31吨及以上加10000元，3、重点扬尘污染源加5000元，4、初犯减4000元，5、市级以下不良影响加2000元，6、配合调查减2000元，7、立即整改减4000元，计算裁量后共计30000元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叁万元整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河北银行保定分行，账号07981100000563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河北银行保定分行 户名：保定市财政局

账号：07981100000563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保定市人民政府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（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（如依法律规定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“强制执行”）。

